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于道弘
電話：02-87711945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f025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200236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網協收字第 414 號
收文日期 102年8月12日

主旨：貴會訂於102年9月21日至22日，假高雄市立陽明網球中心辦理「網協盃全國乙組網球錦標賽」，所報競賽規程，存署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2年8月5日網協字第1020000299號書函。
- 二、請將本署核備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於賽後2週內將活動成果報署備查，並請依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支用及保險事宜，另請注意活動人員安全。
- 三、為應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意旨，請於活動報名表明確註記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」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2013-08-12
15:51:35

請速處理

Kus
0812